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民政罚字〔2025〕2号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星慈善会：

（法人）名称：江彩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70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4*****10

住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星村委会一楼106室

本单位于2025年6月10日对你单位违规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进行了立案。

据调查，清远市清新区南星慈善会公众号“南星慈善”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关爱街头橙影 扫除胃病之苦传递温暖与募捐”公开募捐倡议推文，推文结尾附有该慈善会的广发银行收款账号。根据对江彩平（法人代表）和彭国伟（秘书长）的谈话了解，法人江彩平表示没有开展过公开募捐活动，秘书长彭国伟表示以上倡议推文主要面向慈善会会员，且该倡议未收到捐款。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星慈善会账册和会计凭证的审计报告，无法认定推文中发起募捐使用的账户（广发银行）是否有该倡议的募捐款项。以上事实有“南星慈善”公众号发布内容、笔录、审计报告、章程、会议纪要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
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
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
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适用规则》，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现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8月8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本
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
款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
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
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
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2025年7月24日